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宇东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544,864.9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 2011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13 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3 月 14 日